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经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加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设立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二章人员组成

第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两名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相当的会计、财务管理和法律知识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讨论通过产生。

第五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。

第六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，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

第七条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职责权限

第九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监督核查、对内部审计的监管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，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，具体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1)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- (2)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；
- (3) 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、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提出建议；
- (4) 对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审查并提出意见；
- (5) 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；
- (6) 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；
- (7)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，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

- (一)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
- (二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三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五) 其它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年度定期会议次数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；经召集人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提议，必须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各参会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。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召开的方式、会期、议程、议题、会议有关资料及发出通知的时间等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到会时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电话会议或书面签署决议方式召开，但委员的意见、建议或表决结果应在会议当天以书面形式传真至董事会秘书，并及时给董事会秘书寄出原件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时，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十六条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。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，未到会委员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七条 根据需要，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和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纪要送达每位委员签字确认。

若委员对会议纪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，应将其书面意见记载于会议纪要中。若确属记录错误或遗漏，董事会秘书应做出修改，委员应在修改后的会议纪要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新出台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文件、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0 日